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明路 2318 号，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设计年产 1.8 万吨精密不锈钢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嘉（平）

环建[2020]094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建成投入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纯水制备废水直接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高精度轧压油雾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式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脱脂工序碱雾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工序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

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包括废磨削液、废矿物油、污泥、废过滤棉、油泥、含油过滤纸、报废包装桶、废碱液。废磨削液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污泥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油泥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过滤纸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报废包装桶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碱液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一般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9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4、2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铬、镍、铁、铜、总氮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碱雾、喷砂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标准要求，喷砂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符合《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磨削液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污泥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油泥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过滤纸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报废包装桶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碱液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颗粒物、 VOC_s 和总铬。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1.633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0.163 t/a,无法核算 SO_2 和 NO_x 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为0.018 t/a, VOC_s 排放量为0.671 t/a,总铬排放量为0.29 kg/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1.695 t/a、 $\text{NH}_3\text{-N}$ 0.170 t/a、 SO_2 0.094 t/a、 NO_x 0.590 t/a、颗粒物 0.246 t/a、 VOC_s 0.708 t/a、总铬 0.6 kg/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

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调查核实主要污染工序工作时间，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0年12月1日

